



澳門基督教青年會

旅舍簡介

1) 位置

旅舍設於**和隆街 3 號信平大廈**。位處澳門市中心的主要商業及購物區荷蘭園大馬路。遊覽、飲食及購物都非常方便，比鄰的名勝古蹟眾多，前往如大三巴牌坊、聖母玫瑰堂等景點，只需步行 10 至 15 分鐘；而像新葡京、永利這些酒店，以及二龍喉公園及松山等休憩地方亦只需步行 20 至 25 分鐘。鄰近亦有多所學校及教會機構，方便進行交流及探訪活動。生活配套設施齊全，飲食有泰、葡、意、滬、粵等不同菜式可供選擇，可謂各適其式，豐儉由人。購物及生活服務方面則有 24 小時便利店、超級市場、街市、沖印店、理髮店、銀行等，令人可於最短時間內得到所需物品及服務。

2) 交通

旅舍位處市中心，交通快捷方便，乘搭計程車到澳門碼頭只需 15 分鐘，到拱北關閘也只需 25 分鐘。住客亦可於附近公共汽車站乘坐公共汽車直達澳門各處。

3) 設施

除 3 樓為活動室外，旅舍的其餘五層均為房間，為住客提供自成一角的住宿環境。旅舍分別設有 12 人房共三間；10 人房、4 人房、2 人房各一間。每日可最多供 52 人住宿。每個樓層均有提供冷熱水之浴室、無線上網、空調等。活動室更設有電視機、冰箱及微波爐等供免費使用。

4) 服務

旅舍設有管理人員，負責旅舍管理工作。

5) 費用

平常日每人每晚澳門幣貳佰貳拾圓正(MOP 220)；
星期五、六及澳門公眾假期每人每晚澳門幣貳佰肆拾圓正(MOP 240)。

暑假期間收費 (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)

平常日每人每晚澳門幣貳佰叁拾圓正(MOP 230)；
星期五、六及澳門公眾假期每人每晚澳門幣貳佰伍拾圓正(MOP 250)。

6) 聯絡方法

聯絡處地址：澳門雅廉訪大馬路 68-70B 號幸運閣一樓 C 及一樓 F

電話：(853)2830 2600

Whatsapp：(853)6237 4641

傳真：(853)2830 2914

E-mail：secretariat@ymca.org.mo

Website：www.ymca.org.mo



旅舍租用申請方法及注意事項

租用申請方法

- 1) 本旅舍只接受團體申請租用，凡註冊之社團、教會、學校、工商機構等皆可申請。
- 2) 入住者須為本會會員/會友，若非會員/會友，須申請成為臨時會員/會友，費用全免。
- 3) 申請團體每天租用人數最少需為六人或以上，並需填寫「租用申請表」，且最少於租用日期前 30 天郵寄、傳真或電郵予本會。

繳費須知

- 1) 在租用日期 30 天前提出的申請，申請團體須於獲得批准回覆後的 14 天內繳付租金總額的百分之五十，以落實租用申請。如在 14 天內未繳付，則視作自動放棄租用申請。
- 2) 在距租用日期不足 30 天內提出的申請，需於獲得批准回覆後的 14 天內繳付全數租金總額，未有繳付則視作自動放棄租用申請。
- 3) 繳費方式一般有以下三種：
 - 3.1) 現金/澳門「聚合支付」；
 - 3.2) 支票繳付，抬頭人請寫「澳門基督教青年會」或「YOUNG MEN'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MACAU」；
 - 3.3) 銀行轉帳/電匯，請與本會聯繫索取入帳戶口資料。

租用申請變更

- 1) 如入住人數較原來申請為多，須於入住前 7 天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批准後，需補繳一切費用，若臨時增加，恕不接待。
- 2) 如欲取消全部或部份宿位，需於入住前 7 天派員帶同申請表格及收據正本到本會辦事處辦理有關手續，可獲取消宿位租金總額的百分之五十，其餘百分之五十費用恕不退回。所有取消宿位之申請若未能於入住前 7 天辦理，恕不獲任何退款。
- 3) 如欲延後住宿期，請於入住前 7 天辦理有關手續，逾期者將不獲任何退款，延後住宿期以一次為限。本會並有權決定是否接納延期的申請。

旅舍入住安排

- 1) 旅舍的辦理入住手續時間為每日下午二時半至五時半，晚上九時至十二時；離舍時間為每日上午十一時前。
- 2) 旅舍設有管理人員，舍友須服從管理人員的指示及遵守入住守則。
- 3) 如舍友違反管理人員指示或入住守則，經勸喻無效時，管理人員有權即時終止團體的旅舍使用權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- 4) 若在住宿期內遇上八號或以上颱風，租用團體負責人可考慮是否離舍。若離舍時住宿期尚未結束，則可獲退回餘下住宿期的費用。外地來澳團體如有特別需要安排請預先致電本會聯繫。
- 5) 若因遇上八號或以上颱風而取消住宿，請在 7 天內帶同申請表格及收據正本到本會辦事處，重新安排住宿期或退回已繳付之費用，逾期恕不辦理。

重要聲明

- 1) 本會保留拒絕批准租用申請之權利而不必聲明理由。
- 2) 本會保留取消已批准租用申請之權利，並盡快通知有關租用團體，及發還已交之一切費用。
- 3) 本會有權決定同一日共同使用本旅舍團體的數目，而無須得到租用團體的同意。
- 4) 各項規章及收費如有更改調整，以本會之最新公佈及規定為準。



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旅舍入住守則

- 1) 旅舍設有管理人員，舍友須遵守入住守則及服從旅舍管理人員的指示。
- 2) 旅舍的辦理入住手續時間為當日下午二時半至五時半，晚上九時至十二時，離舍時間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前。
- 3) 旅舍的鎖匙及密碼只供舍友使用，舍友需妥善保管，不得將本旅舍鎖匙及密碼轉交或告知任何非舍友的第三者。
- 4) 舍友不得擅自變更房間編配安排及任意搬移傢俱。
- 5) 舍友個人物品須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旅舍恕不負責。
- 6) 旅舍房間內禁止進食、吸煙、飲酒，並請保持地方整齊清潔。
- 7) 舍友請守禮自重，除旅舍房間內，公共地方請勿穿著睡衣褲，以維觀瞻。切勿進入異性舍友房間。
- 8) 旅舍晚上十一時後為休息時間，須停止一切活動及保持安靜。
- 9) 旅舍範圍禁止一切博彩或違反本澳法律的行為，擾亂公共秩序之任何活動，違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10) 三樓活動室內設備以共同使用為基本原則，僅供入住舍友使用。希望舍友能秉持謙讓、侍奉的精神，讓有急需使用設備者優先使用，避免長時間佔用空間。
- 11) 為支持環保及節約資源，旅舍電燈、水、冷氣及熱水爐等設備，舍友使用完畢或外出時，請檢查是否關好。
- 12) 請愛護旅舍內之設施及用品，如遇損壞，請立即通知旅舍管理人員。由舍友導致之損壞，舍友須照市價賠償。
- 13) 未經旅舍管理人員同意，不可懸掛或張貼任何標語、旗幟及標誌。
- 14) 離開旅舍前，請將旅舍內的垃圾清理好，床鋪傢俱等擺放原位，關閉窗戶，檢查各水電掣是否關妥及將大門關好，將旅舍鎖匙或借用物品交還本會管理人員。